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维纳宁先生 . . . . . (芬兰)

下午3时15分开会。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我们将再次重点讨论核武器项目组，包括介绍决议草案。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再次欢迎你担任新职。

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已有机会阐述过俄罗斯对于裁军的立场。因此，我们现在谨简要地谈谈其中一些重要问题。

俄罗斯联邦对去年2月生效的《新裁武条约》的执行情况感到满意。现已开始根据这项协定积极交流信息，并且目前正在进行视察活动。几天内，《条约》所设双边协商委员将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我们的评估是，其工作富有成效。

10月20日，俄美两国将在第一委员会会议间隙组织一次通报会，届时我们将介绍该条约的更多细节。我们邀请大家参加通报会，我们认为这是我们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承诺的一个很好的实例。

《不扩散条约》的全面执行不仅将加强缔约国的安全和国际稳定，而且也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核裁军进程。我们还认为，只有严格遵守平等、对等和双方安全平等且不可分割的原则，才能成功地履行《条约》。

我们注意到，《条约》生效后，各国对于进一步采取核裁军措施的期望日益高涨。我们愿意就此问题展开对话，但我们认为，现在必须收集执行《新裁武条约》方面的实际经验，客观评估这项协定的质量与可行性。这种分析将有助于我们就旨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新步骤的实质内容作出规划。

我们认为需要特别关注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现在日益需要赋予核裁军进程以多边特性。除非我们这样做，否则难以取得重大进展。

我们欢迎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在相互妥协的基础上的基础上达成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I))为进一步发展多边核裁军办法创造了基础。

美国和联合王国同事已经向委员会通报了今年7月30日至8月1日在巴黎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会议的结果，即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时——据我理解——也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的声明。

审议大会的决定内容全面，其中规定所有国家均应为执行这些决定作出贡献。这也牵涉到为逐步削减核武器创造相关条件，因为只有适当考虑到影响战略稳定的各种因素的情况下才能实现逐步削减。我们已经在一般性辩论中谈到这些因素，因此现在就不再重复。

作为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果的后续行动，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打算提交决议草案，着重强调《最后文件》执行工作的某些方面。这项工作很重要，我们当然支持。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既有决定的完整性，避免作任意解释或解释过宽，因为那将导致对本已达成的妥协进行重新讨论，可能使这些重要决定的执行工作复杂化。

今日裁军议程上最迫切的议题之一是导弹防御。有关该问题的对话所存在的问题早就显现出来，但我们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仍未取得实际进展。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我们没有看到北约或是美国愿意允许俄罗斯平等参与欧洲导弹防御的设计和架构，也没有着手就导弹防御问题拟定适当的建立信任和透明的措施。此外，目前的明显趋势是，将实际部署美国全球导弹防御系统中的某些系统，而我国军事专家认为，这些系统除其他外，会削弱俄罗斯的防御潜力。

我们没有渲染局势。我们深信任何人都不应面对有问题保持沉默；必须一贯地以建设性方式加以处理，而不是用声称导弹防御不针对任何方面的各种声明性质、不作明确表态的言论来加以掩盖。

不幸的是，近几个月来，在处理俄罗斯与美国及北约就导弹防御开展互动的关键问题上，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如果事态继续朝着该方向发展下去，北约—俄罗斯理事会里斯本首脑会议所带来的机会，也就是使导弹防御问题从对抗转向合作的机会就会丧失。

俄罗斯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增强区域和国际安全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重要工具。我们完全支持根据 1995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设想。我们深信，尽早建立这一无核区将确保全面解决不扩散问题以及切实维护该地区和平与稳定。

俄罗斯与《不扩散条约》其它保存国一起，正在作出重大努力，为 2012 年就此事召开会议创造有利条件。我们相信，会议的组织方面很快将出现积极情况。会议可否成功将完全取决于中东国家是否愿意开展建设性对话。

俄罗斯重申其支持《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我们认为《条约》及其议定书必须完全符合该领域既定的国际规范和做法。我们对于《条约》内容或是载有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缔约国所作安全保证的议定书文本没有异议。我们完全支持这些文件，我们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如此。

我们也欢迎宣布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我们一贯投票支持大会关于建立该区的决议。我们希望在纽约的协商能够有助于消除其余问题，为签署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相关议定书铺平道路。

在本届会议期间，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裁军谈判会议启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前景。俄罗斯始终并继续要求尽早启动此类谈判。我们坚信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形式可确保所有拥有此类能力的国家都参与谈判。

还应铭记的是，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平台举行谈判，不仅会有助于维护这个独一无二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而且也将为在均衡工作方案内就其它相关问题启动讨论提供机会。

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首先是委员会可能要依赖的代表团——努力达成妥协，其中包括在第一委员会关于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方面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报告方面。必须从速这样做，因为明天就有可能为

时已晚，到时我们有可能面对整个多边裁军机制崩溃的局面。

**法赛尔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要就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问题发言。我是代表智利、新西兰、尼日利亚、瑞士和马来西亚这样做的。马来西亚是我们现任协调国，不巧的是，其代表因为要担任第三委员会主席今天不能前来开会。

自 2007 年以来，我们这些国家就呼吁采取行动，处理大量核武器如今仍处于高度战备状态的问题。我们各国认为亟须采取行动来处理这种情况。

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深感关切的是，冷战结束 20 年之后，该时代的一些理论问题，如高度戒备状态，如今还在延续。虽然冷战时期国际安全环境中存在的紧张局面得到了缓和，但最大核武器国家武库的戒备等级却未相应降低。

我们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降低戒备等级。和所有其它核裁军措施一样，我们这几个国家认为，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的步骤应当是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的。

我们欢迎最近削减核武器。除此之外还需要进一步认识到，剩余核武器的高度戒备状态与当前战略形势不符，应当采取步骤解决这种不一致现象。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最近对核理论的审查没有促成降低戒备状态。不过，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大门是敞开的。我们期待收到关于此项工作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

我们注意到，去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确认存在解除待命状态的问题，并且欢迎核武器国家承诺“考虑非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NPT/CONF.2010/50 (Vol. I), 第 18 页)。它们将于 2014 年就此提交报告。就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提交中期报告，将是一件大好事。我们将在即将开始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内，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跟踪最新情况。

我们认为，此类军事理论达到较现在更高的透明度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是今后的一大任务，这会推动进一步降低戒备等级。

我们还振奋地得知，核武器国家在行动计划中再次承诺加快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所载核裁军步骤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这是鉴于各方在该文件中大力呼吁就战备状态问题采取行动。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将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中间步骤。它将表明对降低核武器作用的切实承诺。此外，采取步骤延长任何核武器发射的决策导火线，将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非蓄意使用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我们非常希望能利用冷战结束以来全球安全环境的变化。那段黑暗时期的敌对关系显然已成为往事，大国之间的冲突已变得不大可能。在此背景下，保持高度戒备状态的理由已不再那么突出。

我们各国曾在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虽然我们仍致力于战备状态问题，但我们今年不会提交决议草案，而是会期待《不扩散条约》的下一个审议周期，首先是明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会议，并衡量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我们将提交一份列有赞成降低核武库战备状态的实质性论据的文件，以供明年讨论，并审议为推进该问题可在多边政治进程中采取的各项步骤。我们将不遗余力地主张在降低战备状态方面取得进展，并将在包括大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论坛这样做。我们期待明年再度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卡兹拉琴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立陶宛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发言，所以，我要祝贺你当选并表示立陶宛代表团对你的全力支持。

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立陶宛促进并支持执行欧盟在国际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政策。

我现在要谈谈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

我们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圆满成功,支持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所有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

无核武器世界仍是我们未来的总体愿景。与此同时,切实执行与核军备控制和进一步裁军有关的现有多边和双边协议,为实现该目标铺平了道路。在这方面,立陶宛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认为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彼此透明及核查是核军控和裁军进程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些措施既应适用于战略核武器,也应适用于非战略核武器。然而,非战略核武器应当优先,这主要是因为这些武器没有列入裁减军备条约。

在核不扩散领域,必须作出连贯的多边努力,来促进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有效性。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特别是附加议定书,是必须予以普遍化和进一步加强的核查标准。此外,应将其作为全世界核材料和技术供应的强制性条件加以实施。

显然需要加强核安全与核保安之间的联系。即将在大韩民国举行的核安全峰会以及《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倡议,可作为加强核安全与核保安的联系的框架。

此外,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对于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在维也纳刚刚核准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任何国家在发展任何和平利用核能项目的时候都必须对其本国和它国民众负起适当的责任。与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开诚布公地开展协商、以建设性方式解决跨国争端、充分透明和互享情报必须是普遍规范。

最后,立陶宛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制度。我们欢迎今年又有一些国家批准《条约》。与此同时,我们仍感到关切的是,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其余 9 个附件 2 国家中无一批准该条约。立陶宛敦促

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从速、无条件予以签署和批准。

塞鲁希耶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荣幸地在关于核武器的本次重要专题辩论会上谈谈我们的看法。

首先,我要重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反对这些致命武器,其存在与发展继续给全人类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无人能够幸免。

各国拥有以下不可剥夺的权利,即出于和平目的的研究和发展核能,如治疗致命性非传染病、提高农业生产率、开展虫害防治、管理地下水和发电。该技术是上个世纪的最佳创新,但将其用于武器系统仍是我们最大的梦魇。

在新千年中使用此类武器——一些国家已经拥有它们——定将导致难以想象的灾难。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社会为以彻底、不可逆、可核查方式裁减核武器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作的一切努力。

我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我们对一些代表团承诺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感到高兴。全面实现其目标定将使我们距离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更近一步。同样,《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也是对全球都有好处的一件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是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我们对该条约于 2009 年 7 月生效感到高兴,并期待安全理事会其余成员批准其议定书。我们欢迎美国宣布参议院正在审议此事。取得积极成果将是送给非洲的一件好礼物。

我们也欢迎今年 2 月美俄《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我们认识到,核武器不会顷刻消失,但已在裁减这些武器,着实令人欣慰。

痛苦的现实是,拥有核武器为其他国家提供获取核武器的借口。在一个复杂难料的世界,这些都是危

险的现实。因此，我们认为，彻底裁军是摆脱这一困境的最好办法。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公开和未公开的核武器国家采取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以透明、可核查的方式实现全球零核的方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是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但同大多数国家，包括这一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成员国一样感到沮丧。尽管如此，我们必须找到切实可行的出路。不能再拖延，必须立即就核武器公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消极安全保证及其他许多问题进行谈判。

或许我国代表团给这些论坛带来的安宁精神，是裁军谈判会议内的积极因素。在这方面，非常适当的是，我们也考虑扩大这一机制，提高其多边形象。

核裁军、不扩散与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必须与核安全和保障相结合。我们必须尽力确保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海盗、雇佣军和有组织犯罪团伙不会得到这些危险物质和武器，他们已经拥有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日复一日地严重摧残我们的许多社区。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极端重要。原子能机构监督是关键。在此领域，各国合作至关重要，以避免单方面改进，真正引起他国怀疑。特别是，我们呼吁建立共同燃料库，由原子能机构监控保管。

我们赞赏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召开核安全保障高级别会议。我们支持 2010 年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强调多边努力制止核恐怖主义。明年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有进一步加强该议程的潜力。我们希望最终能够让本多边论坛所有会员国分享会议成果。

我们联合国反对战争、疾病和贫困危害。消除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必须逐步实现这一目标，最终实现彻底、不可逆地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目标。坦桑尼亚准备尽自己的努力。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为世界消除这一祸害。现在已有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全球规范或商定目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加在一起，已经明确无误地说明，存在创造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因此，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落实这一目标，而且以更强烈的紧迫感落实这一目标。菲律宾敦促核武器国家现在就它们的承诺化作行动，其中包括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第一卷))“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行动 3、行动 5 和行动 21 中的承诺。

行动 3 指出，“核武器国家承诺……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所有类型核武器”(同上，第 18 页)。在这方面，菲律宾赞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批准《新裁武条约》，并希望进一步裁减。我们也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最终加入这一裁军进程。

行动 5 强调，核武器国家承诺，按照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务实步骤，朝着“核裁军目标……加快具体进展”。除其他外，它还呼吁核武器国家削减各种核武器的库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并“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同上，第 18 页)。

行动 21 鼓励核武器国家商定标准报告表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此外，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资料存放处，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信息。菲律宾期待核武器国家采取上述行动，并期待秘书长建立资料存放处，以便各国了解并看到正在朝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取得的进展。

菲律宾还担心战术核武器。这些武器很容易被偷运通过松懈的边界，被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用来造成毁灭性和可怕的后果。必须在下一个《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中严肃讨论这类武器问题。

我们敦促少数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重视要求普遍适用《条约》的呼吁。

各国现在还必须认真考虑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无论是在裁军谈判会议或其他场所。这样一个公约已被纳入秘书长的五点建议，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也提到这项公约。

菲律宾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希望《条约》尽快生效。我们敦促剩余9个附件二国家批准《条约》。菲律宾同样也敦促尚未批准该条约的非附件二国家批准该条约。菲律宾欢迎印度尼西亚和美国打算批准这项条约，并希望他们尽快这样做。此外，菲律宾欢迎最近结束的第十四条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菲律宾认为，谈判达成一项条约，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组成部分和必要步骤。希望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但如果该机构仍然无法开展工作，菲律宾同意那些要求找到其他替代办法和场所的其他国家的意见。

菲律宾强调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以此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核；并希望核武器国家遵守和加入各无核武器区议定书，特别是《曼谷条约议定书》。在这方面，菲律宾赞扬各核武器国家今年8月和10月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直接磋商，积极互动。我国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将支持我们提出的有关《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

无核武器区的形成和发展 and 它们所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为推动全球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机会。东盟正在同核武器国家磋商推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而且主动开始同其他无核武器区合作，如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制度合作。

菲律宾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强调2012年会议成功的重要性。为此，菲律宾敦促1995年中东决议的各提案国和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行动，例

如，任命一位为区域各国所接受的协调员，并指定2012年大会的东道国。

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出的64点行动计划对任何使用核武器都会造成的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了严重关切，并重申，各国必需始终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们在上月的全体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强调了国际关系中基于规则的系统的的重要性。这种基于规则的做法也应适用于核武器问题。菲律宾仍坚信，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Kwon Hae-ryong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核裁军对于减少核战争威胁、确保永远不再为破坏目的而对人类使用这种不可想象的武器至关重要。有鉴于此，为寻求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提出了许多倡议。秘书长努力通过其2009年的五点建议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就是一个重要范例。

过去几年，世界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去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召开了核安全首脑会议。一个月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十年来首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成功通过《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间的新裁武条约于2月份生效。

然而，由于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仍存在巨大的观念差距，因此很难说核裁军如我们原本所希望的那样成功。我们认为，要缩小此一观念差距，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可持续的核裁军措施，从而展现出更高的履约标准。我们坚信，核武器国家做出更多的自愿削减将赋予它们更大的道义权威与政治合法性，以呼吁无核武器国家与它们一道加强不扩散制度。

我国代表团还坚信，要重启全球的核裁军努力，至关重要的是要恢复信任，并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间培育合作精神。

大韩民国欢迎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并申明，《不扩散条约》应继续作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发挥作用。应以一种彼此促进的方式来加强它的三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特别重要的是，要忠诚履行《最后文件》所载的 64 点结论与建议，它们浓缩了各国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各种目标与愿望。

在我们共同努力防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从而最终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过程中，我们必须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我们呼吁那些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的附件二国家立即这样做。我们还强调，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停核试验十分重要。

此外，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不仅对于核不扩散，而且对于核裁军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我们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我国代表团呼吁裁谈会所有成员表示出更大的灵活度和更强烈的政治意愿，以便能尽早开始谈判。

在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过程中取得的任何切实进展都将为振兴整个裁军制度起到推动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向裁谈会所提建议，即在裁谈会成员商定在裁谈会上正式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前，立即启动一个非正式进程。

核安全是一个要求世界各国付出共同努力的问题。作为一个没有核武器但拥有完全符合不扩散义务的实施中的民用核计划的国家，大韩民国可为防止核恐怖主义和加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全球努力做出大量贡献。

在此背景下，大韩民国将于 2012 年主办下一届核安全首脑会议。我们相信，该首脑会议将是一次重要契机，以凸显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展现国际社会已取得的成果并提供指导，以建设一个更加美好和安全的世界。

正如大韩民国在其主旨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继续给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并给国际不扩散制度带来史无前例的挑战。毋庸赘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搞铀浓缩计划明显并公然违反了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一切核活动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

上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大会上，国际社会再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做出了一致和坚决回应，一致通过了一项对其铀浓缩计划及其轻水反应堆建设项目表示关切的决议。该项决议还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放弃其现有的核计划，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实际上，如何处理该国的核问题对于确保东北亚和平与安全、继续保持全球不扩散制度完整性仍是一个关键问题。

与国际社会一样，大韩民国也对伊朗和叙利亚两国核计划的悬而未决问题表示关切。伊朗继续开展浓缩活动，并缺乏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令人深感关切。叙利亚仍拒绝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所有核活动及核场所。我们敦促伊朗和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有关其核计划的所有未决问题。

要想实现核裁军的目标，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反思国际环境的演变，找到一条通向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切实道路。此刻我们需要的是将雄心与务实明智而平衡地结合起来。

**张钧安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是全世界爱好和平人们的共同愿望。中方高兴地看到，这一主张日益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和认可。

当前，国际核裁军进程出现复苏迹象。国际社会正积极致力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次审议会最后文件。美俄也在执行新的双边核裁军条约方面采取了一些步骤。中方对上述积极进展表示欢迎。

与此同时，要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依然任重道远。国际核裁军进程仍然面临严峻挑战。新型核武器研发、导弹防御系统发展和部署均给国际和地区和平与稳定带来消极影响。

当前形势下，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推动国际核裁军进程符合各方共同利益，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当前核裁军进程中出现的积极因素，以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八审会最后文件为契机，秉持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积极寻求实现综合安全、共同安全和合作安全，以营造互利共赢和普遍安全的国际环境，并为核裁军取得进展创造必要条件。

我们应该着眼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崇高目标，从推动核裁军进程和减少核武器威胁两方面入手，巩固和加强来之不易的核裁军势头。为此，中方愿重申以下主张。

第一，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该切实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6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并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该继续率先以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大幅度、实质性削减其核武器。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该早日生效。

裁谈会是谈判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当场所。应在裁谈会尽快启动有关各方普遍参与的禁产条约谈判。

条件成熟时，其它核武器国家也应该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国际社会还应该适时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的长远规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第二，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切实减少核武器威胁。核武器国家应该明确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谈判缔结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还应该明确承

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尽早就此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第三，核裁军应该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应该放弃发展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应该大力推进外空非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进程。

第四，国际社会应该大力支持有关地区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希望各方共同努力，积极参与有关筹备进程，推动2012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中国一贯主张并积极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坚定奉行自卫防御的核战略。中国始终恪守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明确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公开、明确、透明的核政策在核武器国家中独树一帜。

中国从未在境外部署核武器，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参加任何形式的核军备竞赛。将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

中方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最终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而不懈努力。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核时代经历了为争夺战略核优势而进行的角逐。冷战期间，主要核大国明知核武器对人类的灾难性影响，却仍继续生产这些武器并使其现代化。与此同时，冲突区域的一些国家发展核武器迫使受到威胁的国家为确保其安全也做出核武器的选择。

数十年来，巴基斯坦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一道，一直强调必需进行核裁军。冷战的结束使我们对朝着彻底核裁军这个长久未竟目标取得切实进展寄予了希望。我们曾希望，超级大国将通过大幅削减其核武

库，为彻底全面核裁军发挥表率作用。然而，核武器在主要大国安全政策中的核心地位却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这些昙花一现的希望随之破灭，核裁军问题继续仅限于鼓励、宣言和口号。此外，当前国际体系的复杂性也势必带来更多的错误计算和意外使用风险。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认，核武器对人类的存在构成威胁。它同意，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裁军对于规避任何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情况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避免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的保障就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几十年来，巴基斯坦与不结盟运动其它成员一道，一直强调有必要将核裁军作为国际安全领域优先事项中的重中之重。

主要核大国非但不遏制这些日益提高的风险、扭转不利趋势，反而实行基于双重标准、进一步增加核威胁的歧视性政策。为寻求所谓的势力均衡、遏制以及商业利益，它们违反了自身的不扩散原则并严重削弱国际不扩散制度。这些政策给我们区域带来迫在眉睫的危险，迫使我们不得不应对这些双重标准带来的后果。

多边主义是制定安全与裁军领域具有合法性、得到世人尊重的国际文书的唯一途径。此种谈判应寻求进行真正的裁军，而不仅仅是做表面文章。此外，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的各项宗旨与原则提供了唯一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框架。基于各国平等安全的原则，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共同商定，在多边裁军谈判中尊崇共识的原则。在该原则的基础上谈判制定了多项条约。

然而，最近我们却听到一些大国辩称，这种共识不再有效了。与此同时，它们反对为就全球裁军达成新共识而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采取这种自相矛盾做法的唯一可能解释是，这些国家不愿履行其放弃核武器的承诺。

《宪章》规定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因此，打算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仅是非法

的，而且在道义上也是站不住脚的。无核武器国家对消极安全保证的要求是基于它们希望消除可能对其使用核武器的始终存在的威胁。拒绝为它们提供这些保证只可能意味着，核武器国家想保留其甚至是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当核武器国家打算不仅保留其核武库，还保留使用这些武器的选择时，全球环境又怎么会有利于裁军努力？

这些大国中的一些国家现在寻求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转移到核不扩散这个有限得多的目标上，尽管采取的是有选择性和歧视性的办法。这不仅将保留它们在全球安全架构中重要的核地位，还将使它们能宣称在裁军方面取得了虚假进展。这或许是这些国家把重点放在仅仅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却并不消除它们的裂变材料库存的条约上的原因。

从技术角度来看，仅仅寻求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甚至不是一项防扩散措施，更不用说是走向核裁军的步骤。即使成功谈判达成此类条约，保留大量裂变材料储存也将使核大国能够继续生产核武器。

不过，如果我们想要一项具有真正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的裂变材料条约，这一条约就必须包括削减现有的大量裂变材料储存。巴基斯坦以及许多其它国家坚信这一点。这种办法对于确保各国的平等安全来说至关重要，而平等安全则是裁军谈判中的一项基本原则。这种做法特别必要，以便解决目前本地区裂变材料库存方面的不对称现象。

某些大国在核合作方面推行歧视性政策，这已从根本上和性质上改变了巴基斯坦的安全环境。我们无法继续无视这些危险的事态发展。设想只是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会加剧这种危险的局面。因此，出于我们合理的国家安全关切，巴基斯坦必须反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

巴基斯坦多次明确阐述过反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理由。不过，巴基斯坦愿意支持开始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包括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

间军备竞赛在内的其它核心问题进行谈判。毕竟，裁军谈判会议不只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而存在。

某些代表团争辩说，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问题是作出这一判断使用的是什麼标准。如果时机成熟是根据已经过去多少时间来决定，那么核裁军谈判确实应当立即开始，因为这个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时间最长。如果标准是安全利益，那么我们就应当着手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因为这个问题不直接影响任何国家的安全利益，并且将有助于全球安全环境的总体改善。

由于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开始就这些议程项目中的任何一个进行谈判，显然，裁谈会中有国家反对就这三项议程项目开始谈判。这些国家争辩说，巴基斯坦的关切可以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进程中得到解决，那么，它们为什么认为，它们对于其它三个核心问题的关切就不能以同样方式得到解决呢？

本着这种逻辑，例如，涉及核裁军问题的有争议因素原本不应长达 32 年妨碍开始有关这一最重要议程项目的谈判。然而，如果这些国家有合理的安全关切，它们就应当公开声明它们反对开始就裁谈会议程上其它三个同样重要，或者说更重要的问题进行谈判。这些国家选择不公开表态这一事实令人严重怀疑它们的动机，怀疑它们是否致力于核裁军和是否确实致力于裁军谈判会议本身的工作。

卡马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完全赞同新西兰以新议程联盟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根据可以得到的数据，全世界目前有逾 20 500 件核武器，其中约有 5 000 件已经部署，可以立即使用，其中包括 2 000 件处于高度戒备状态的核武器。任何人在这些数字面前都不会感到安全，这些数字也带来无穷尽的猜疑和担心。考虑到冷战以来各种力量之间的关系，这些数字是荒谬的。在面临深刻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以及其它巨大挑战的时候，巨

大的核武器开支与在实现更大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作出的努力和承诺之间的对比令人震惊。

此外，不断为核武器这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特殊战略价值的理念推波助澜是不可理解的，甚至是没有理性的。墨西哥多次质疑保留此种武器的理由。有什么可以为使用核武器这种违背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违反《宪章》，并且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提供正当理由？

墨西哥注意到，在新的国际环境中存在核裁军的机会，这一环境的特点是除其他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 2010 年审议大会起草的行动计划作出的新承诺和近年来核武器国家在裁军与不扩散议程方面的势头。在恢复对话，以及更重要的达成协议和采取行动方面，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迹象。

裁军与防扩散是两个相辅相成的理念，应当齐头并进。在这方面，墨西哥加强了其防扩散努力。我们审查并更新了我们的立场，并且争取积极参加各种出口管制制度。在国内，我们制订了立法，以便执行这些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及时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墨西哥全面履行了其不扩散条约义务，并且全面和透明地执行了我们于 1973 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最近，墨西哥批准了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我们把这项文书视作在这个问题上要遵守的准则。不过，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而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最佳办法就是禁止核武器。不存在的东西就无法被使用，或者扩散。

墨西哥欢迎裁减武器的努力，例如新《裁武条约》的生效以及某些核武器国家表现出的开放性和透明度。另一个积极迹象是，核武器国家今年在巴黎、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了会议，讨论履行其承诺的问题，而且，这些国家还计划继续定期举行此类会议。我们希望，这些会谈将导致降低核武器的戒备状态，减少核

武器在军事理论中的重要性，并最终以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销毁核武器，包括战术性武器。最终，单边、双边、多边和地区的决定是有效的，并且是对多边核裁军努力的补充。

墨西哥从未寻求获取核武器。我们促成在一个人口稠密的地区建立起第一个无核武器区。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墨西哥已完成批准该文书需要的工作。9月23日，墨西哥和瑞典共同主持了关于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第七次会议。这项条约的生效是一个优先事项，因为这是朝核裁军迈出的重要一步。

核武器国家明确作出裁军承诺是不扩散条约一揽子谈判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在《条约》生效40多年后，其第六条规定的以及1996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再次谈到的义务，即有诚意地就停止核军备竞赛进行谈判的义务尚未得到履行。

过去15年中，这些谈判原本应当在有这一任务授权的论坛中开展。然而，裁军谈判会议依然停滞不前，沦为其自己议事规则的牺牲品，因此无法履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任务。

我们坚信，寻求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不应受制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我们必须把言语化作行动，找到采取行动的其它替代方式。我们请联合国会员国保持灵活和开放，反思一下我们注重架构和机制而不是注重实质问题可以得到什么好处。

在我们容许出现这种僵局的时候，核武器继续存在，我们也在纵容这些武器扩散。现在有更多的国家拥有核武器，而核武器国家继续对现有武器进行技术改良。除非我们取得具体进展，否则，我们就没有办法鼓励核武器国家消除这些武器。

冈萨雷斯·罗曼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能够发言，就最近几个月在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发生的事情谈几点想法。

我们看到了一些积极因素，但也看到了某些领域存在僵局。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和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新裁武条约》生效创造了势头，但也存在与这些积极因素相反的其他因素，其中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处于僵局，这个谈判论坛在拿出工作方案方面举步不前，而且未能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这些因素破坏了人们一度抱有的殷切希望。

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和执行现有多边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我们认为，这项条约是全球不扩散体系的基石。

西班牙支持充分制定在最近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行动计划。不过，我们认为，这一体制需要其它两个支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对西班牙来说，使《全面禁试条约》及其核查制度生效是优先事项。这项条约开放供签署已有十多年，然而，我们仍然未能凝聚使之生效的政治意愿。

西班牙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缺乏进展感到关切。我国希望促成在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裂变材料问题，因此与保加利亚、德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瑞典和土耳其一道提交了文件CD/1910：“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文件”。我们再次感谢支持这一倡议的国家，它们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其他成员国一样，对已持续14年多的僵局感到关切。在目前裁谈会继续处于僵局的时候，西班牙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并立即执行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禁令。

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欢迎为推动这一努力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不扩散与裁军举措”，其成员国于2010年10月在柏林举行了会议。

在地区层面上，西班牙高度重视无核武器区。我们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最近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举行了讨论。

我们也支持最近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采取的措施。我们相信，2012

年将为此目的举行一次会议，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将参加。在这方面，我重申，西班牙致力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如果我们置国际举措于不顾，而是把注意力放在国际环境上，我们看到存在令人关切的原因。国际社会在面临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之时，必须继续保持团结。我们必须坚决采取必要的一致应对措施。我们理解那些希望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国家作出的决定，只要这些国家采用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并且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我借此机会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展的重要工作，它是保障监督体系的保障者。我们必须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团体之手。我们强调，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1887(2009)号决议。

西班牙坚决致力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安全首脑会议以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等倡议，后者的目的是防止非对称扩散的所有危险。

我们对最近有关核武器问题的活动进行了审查，这一审查再次肯定了我们对于局势的印象，即存在着黑暗和光明两个方面。尽管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无疑存在着有希望的进展迹象，但我们也看到有事实表明必须对裁军机制进行审查，一些国家的某些做法和现状也令人感到关切。

我们有义务朝着积极事实所指引的方向前进。我们清楚地看到，也有可能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达成共识。我们不应感到气馁；我们必须纠正最明显的错误。我们都知道问题所在，我甚至可以说，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人对可能的解决办法有着一致的看法。我们只需把言论变为行动。

**迪亚洛先生** (塞内加尔)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参加本次有关核武器的专题辩论，并欢迎有机会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表意见，它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

首先，我国重申它对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的坚定承诺，这个目标需要我们全力以赴。核武器的存在本身，是对人类生存的严重威胁，尤其因为目前存在着这种武器落入敌对团体手中的巨大危险。因此，我国相信，完全和彻底销毁这种武器是防止使用它们的唯一保障。

尽管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存在的 41 年中，它的进展是缓慢和默默无声的，但我们相信，作为全球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基石，该《条约》能够让我们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鉴于在不同地方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迹象，我们更有理由希望，只要有强大的政治意愿并进行密切合作，就能够实现这项崇高目标。因此，必须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遵守作出的承诺，从而加强条约的权威。在这方面，就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承诺开展后续工作，无疑是在核裁军道路上迈出的一个关键步骤。

此外，《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明确要求缔约国通过真诚的谈判，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因此，缔约国应当履行义务，除其他外，根据商定的时间表和透明的监督和控制制度，制订为执行第六条而需采取的具体行动一览表。正如第六条提到，通过一项有关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条约，也是朝着核裁军迈出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核裁军与不扩散是两个同样重要并相互关联的目标。如果除了现有核武器国家之外，其他国家绕过《不扩散条约》，以核武器武装自己，就无法实现全面和彻底的裁军。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必须按照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时间表，在作出核不扩散努力的同时，进行有效的裁军。

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可发挥关键作用，采取大胆措施反制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但是，必须承认，只有当我们同意向原子能机构

提供必要的手段和工具，以便除其他外，加强它的核查和监督能力，它才能妥善地执行任务。

当前的不扩散制度远远无法令人放心。现在应当加强在 1995 年、2005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提出的行动，以取得具体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必须作出努力，充分执行在 1995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因此，我国呼吁采取具体行动，在明年举行商定的会议，这将导致在中东建立无核区。

我国欢迎有关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并仍然相信，中东无核区的建立将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同时也有助于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和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将有效帮助加强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努力。同样，通过一项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创造各国间相互信任的良好环境。

最后，我回顾指出，单纯地陈述信念和表明意向，永远不会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充分意识到我们的单独和集体责任，凭借强大的政治意愿，我们能够履行这些责任。

**Pesämaa 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毋庸指出，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你。我们也保证同主席团进行坚定的合作。

芬兰热烈欢迎继续作出全球军备控制与核裁军的努力。过去 18 个月里，我们目睹了一系列积极的行动，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功结果、的《新裁武条约》的签署和生效——这是一项重大成就，以及华盛顿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

芬兰认为《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与裁军制度的基石。芬兰充分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芬兰支持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并竭尽全力执行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

芬兰认为，裁减战术或非战略性核武库，并把这类武器纳入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核查的国际条约制度，是非常重要的。目前不存在限制战术核武器的条约安排。裁减和消除战术核武器将加强安全，并对整个国际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建立透明度和信息交流以及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是需要首先采取的重要步骤。

关于核安全，芬兰上周在赫尔辛基召开了一次所谓的筹备官员会议，为 2012 年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作准备。看管不牢或监管不严的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对所有人都构成威胁。因此，迫切需要在国家以及区域和全球层面采取具体行动。我们认为，这一进程为加强现有核材料安全架构提供了一个新的和独特的机会。它启动了一个重要的高级别政治和技术进程，提高了人们对在全世界确保核材料安全的必要性的普遍认识。我们感谢赫尔辛基会议的全体与会者所做的建设性工作，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成为明年 1 月新德里筹备官员会议的良好基础。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之友小组的长期成员，芬兰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动它的早日生效。目前自愿暂停核武器试验的做法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芬兰强调，暂停不能取代全球禁令。

现在要关上核武器试验的大门。《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将大大加强世界的安全架构。《条约》包含的临时核查制度，已证明是非常有用的，例如在福岛事故之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监督站提供了重要的援助。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芬兰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立即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莱德司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现有 22 000 多枚核弹头存在，其中一半可立即使用，这种现象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只要动用这一武库的一小部分，即可带来核冬天，摧毁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某些核武器国家未在其基于核

威慑的安全理论中放弃这类武器，这是不可接受的。更糟糕的是，它们花费数十亿美元来研制和更新其核武库。

古巴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或是按照任何安全理论使用核武器，都是非法、完全不道德和没有道理的。使用这种武器粗暴地违反了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的国际准则。

防止国家或任何其他他人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就是在严格的国际控制下消除和彻底禁止核武器，这也应适用于具有类似杀伤力的常规武器。正如不结盟运动领导人在最高级别反复指出，并且得到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会议的特别会议的确认，核裁军是并且应当继续是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非常清楚地指出，某些核武器国家的言论和良好意图同它们愿意作出的承诺和采取的步骤相去甚远。我们敦促它们确保充分执行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适度措施。

此外，主要核大国之间关于裁减其战略进攻性核武库的协定生效是一个积极的迹象。但是，这还不够。核大国尚未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作的承诺，谈判一项旨在消除核武器的国际条约。

古巴认为，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导致主要在核裁军领域中缺乏实际进展，致使联合国裁军机制长期陷于瘫痪。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我们支持尽快通过一项有关真正的裁军优先事项的广泛和平衡的工作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紧急开始谈判一项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这类武器，以便根据具体的时间表，以非歧视性、可核查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

尽管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如果我们不确定随后实现核裁军的步骤，那是不够的。

我们反对有些国家提倡选择性的做法，要优先处理横向的不扩散，而不顾人们对于纵向扩散的关切，并且忽略一个事实，即真正的目标是全面和彻底裁军以及消除核武器。

我们支持各国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研究、生产和使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此外，我们捍卫无核武器区的成立，并要求向无核武器国紧急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条件和全面的安全保障。

最后，我附和不结盟运动在其第 50 周年通过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宣言》中的文字，重申核裁军是裁军领域中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宣布，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以便尽早确定消除核武器的方式和方法。

**Steinhübel 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就今天讨论的问题——核武器以及在国际不扩散制度框架中消除核武器——发表简短的评论。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捷克共和国支持执行《条约》的所有条款，包括有关核裁军的条款。但是，我们认为，只有满足有关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所有要求，才能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长期目标。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支持所有旨在把国际核查标准提升到最高水平的活动。

我重申，普遍达成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于我们在核不扩散领域中作出进一步努力是至关重要的。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相信，这两项文书是原子能机构检测和遏制核材料转作他用的最重要的工具。

我们同意最近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批准的行动计划中的结论和建议，其中包含有关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系列具体建议。不过，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目前远未为实现该目标设定一个具体期限。我们了解，要做到这一点，尚有许多政治和技术问题需要加以处理和解决。

鉴于最近出现的重大扩散挑战，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应采取集中、果断的行动，以确保严格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不扩散义务，并对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我们必须进行负责任的发展，以确保采取最高标准的安全保障措施，并避免增加扩散风险。

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方案对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或核武器这一威胁是不可或缺的。各方必须支持该方案，不仅从财政上这样做，而且还通过普遍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所建议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指导方针和措施这样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再次确认，该条约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影响该条约各缔约国所享有的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不质疑任何国家享有这样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只要它以负责任的方式这样做。

然而，如果有些国家无视其所承诺遵守的已获得批准、确认的国际准则，从而危及其所在区域的稳定并造成扩散风险，那是我们完全不能接受的。这种行为一贯令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而且自然也减缓核裁军进程。

**梅赫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简要介绍印度对有关核武器问题的看法。

印度一贯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我们始终本着全球责任感有节制地行使我们的战略自主权。正如我国总理曼莫汉·辛格先生 9 月 23 日在大会指出的那样(见 A/66/PV.22)，《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秩序的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为以有时限、普遍、非歧视、分阶段和可核查的方式实现核裁军目标提供了具体路线图。我们仍然致力于追求该计划的

目标并实现该计划所提出的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秩序的愿景。

我们认为，核裁军可通过一个基于普遍承诺的逐步进程和一个商定的全球非歧视多边框架来实现。拥有核武器的各国之间有必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便建立信任和信心，并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理论中的重要性。逐步消除核武器的合法性，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至关重要。

在我们致力于实现该目标的同时，必须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减少意外或未经批准使用核武器所引起的核危险，增加对使用核武器的限制，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在这方面，所有这些措施都是相关的。在 2006 年向大会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中，印度提出了一系列此类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明确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以及具体法律措施，例如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协议。

在不损害我们所赋予核裁军的优先地位的情况下，我们支持由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非歧视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这样一项条约符合印度的国家安全利益。

核能仍然是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不可或缺的可持续清洁能源。我们必须确保通过有效的国家行动来扩大核能生产，同时提高核安全国际标准和减少扩散风险。

印度一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全球努力。这些努力符合印度的利益，因为不扩散制度存在的缺点给印度的安全造成了负面影响。

所有国家都应当充分、有效地履行其所加入协议或条约产生的义务。

印度关于《核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无需重申。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并且在实现非歧视性全球核裁军之前将一直如此。

印度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既表明印度对核问题所采取的方法，也表明我们愿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力求实现核裁军。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赋予核裁军最高优先地位。

因此，我们现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一项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6/L.45)。该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审查核理论，必须立即采取步骤减少非故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包括通过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和瞄准目标状态这样做。该决议草案倡导的目标虽然不大，但对于人类的安全和安保却至关重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项持续已久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各种问题正得到国际社会更大的反响和确认。

此外，我们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6/L.46)。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反映了我们的这一信念，即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消除核武器的合法性，并为谈判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条约营造有利的氛围。

**安德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高兴地看到，过去一年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出现了一些重要进展，但失望地注意到，这些进展是在避开而非借助现有多边裁军机制的情况下取得的。

加拿大祝贺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批准《新裁武条约》并使该条约生效。随着该条约得到执行，现已重启联合核查共同削减所部署核武器系统的努力。

加拿大与 9 个其他无核武器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一道，正在“防扩散和裁军倡议”框架内努力，为防扩散作出实际贡献——参加该倡议各国外长于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该倡议部长级会议之后发表的

一项声明概述了这些贡献。该倡议的行动项目包括鼓励核武器国家提高透明度，以便在该集团内并在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建立信任。

“防扩散和裁军倡议”还注重力求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这是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一项主要后续行动。

作为 2011 年裁军谈判会议首任主席，加拿大为使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付出了大量努力。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届会召开之前，我们征求了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观察国和相关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力求为一项将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开始谈判、特别是争取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方案确定形式。

正如委员会每个人都知道的那样，这些努力最终没有取得成功，因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关于该机构工作方案的立场继续毫无松动，而且相互排斥。有一个国家拒不允许工作方案包括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即使它在短短两年前曾经支持过这些谈判，而多数其他国家则不愿接受一项不包括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方案。

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去年未能就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而仅两年前，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得到本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加拿大正再次主持拟定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并已作出努力，以便提出一项能够获得共识的案文，同时拒不接受继续无所作为的现状。

尽管未能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取得进展，但我们的“不扩散和裁军倡议”伙伴国澳大利亚和日本在裁军谈判会议开会期间共同举办了一系列会边活动，以探讨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所需要处理的技术性问题。加拿大及其“不扩散和裁军倡议”伙伴国决心支持朝着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向取得进一步进展，并赞赏潘基文秘书长亲自为实现这一目标贡献政治资本。

(以法语发言)

最后，处理现有和新出现的不履行核不扩散承诺的案例至关重要。如果国际社会不能处理得到证实的违约案例，那么裁军所需的信任将依然渺茫。

加拿大呼吁伊朗和叙利亚立即充分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以解决关于其各自核计划性质的未决问题。加拿大仍然严重关切伊朗的核活动，因为只有而努力发展核武器的背景下才能理解这些活动。伊朗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向它提出的明确无误的合法要求。当原子能机构寻求伊朗给予更大的合作和接触，以处理令人关切的关于其核野心、核宣布及核活动的问题时，伊朗予以拒绝。

尽管伊朗声称其所作所为符合其所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对伊朗提出的绝对最低要求，但原子能机构明确指出，伊朗现在没有履行这些义务，正处于违约状态。经历这么多年之后，伊朗仍然未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这些问题，结果只会损害伊朗关于其核计划属于和平性质的任何说法。加拿大呼吁伊朗停止其竭力掩盖真相和迷惑世人的活动，采取步骤毫不拖延地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恢复其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加拿大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有人曾向安全理事会提及叙利亚在 Dair Alzour 秘密建造一座核设施之事。叙利亚有充足的机会有效配合原子能机构解决这一问题，但它却拒不这样做。如果叙利亚走与我们从伊朗那里看到的同样顽固不化的道路，加拿大将深感遗憾。

我们还呼吁北朝鲜通过具体行动而不只是嘴上说说而已，来显示其争取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诚意。正是因为加拿大对北朝鲜持续开展核活动感到关切，我国外交部长约翰·贝尔德才在北朝鲜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暂停了加拿大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Ri Tong L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为打断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感到抱歉。她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北朝鲜”。她过去就称我国为北朝鲜，所以今天我不能袖手旁观。主席先生，鉴于联合国有行为守则，我恳请你提请加拿大代表注意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并恳请各国在提及其他国家时使用这些国家的全称或在联合国范围内通常使用的名称。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则是，在谈到其他国家时，应当使用有关国家的正式名称或简称。

**安德森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多边裁军谈判决不可因有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采取程序性策略和滥用共识而无限期受阻。如果裁军谈判会议仍然不能完成其任务授权，那就应当考虑利用其他进程来填补这一真空。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相当长。我将省略某些段落。发言全文将分享给大家。

世界各地继续存在数千枚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这一情况继续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文明的生存本身。

尽管任何国家都没有任何借口为拥有核武器而辩护，但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继续拨款数十亿美元用于研制新型核武器。这些新核武器生产设施使这种武器得以现代化和更新。同样，这些国家违背其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继续奉劝我们搁置一项核防御政策，但却在它们自己的防御和安全理论中促进核武器的作用和地位。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法国等某些核武器国家非但没有致力于信守其在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向无核武器的缔约国作出的无条件安全保证，反而在冷战思维驱使下发表威胁无核武器国家的无理声明。

此外，北约在 2010 年里斯本首脑会议上通过其新战略观念时采取了一项不受欢迎的行动，明确申明“北约仍将是一个核联盟”，确认“盟国安全的最高保障由联盟的战略核力量，特别是美国的战略核力量提供；联合王国和法国的独立战略核力量有其自己的威慑作用，因而增强盟国的总体威慑力和安全度”。

北约成员国通过这样做来维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这不仅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努力的明显倒退，而且也违反了这些国家依照《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以及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1995 年以来历次审议大会上一致作出的承诺。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

“每个拥有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均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受援国转让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

与这项义务恰恰相反，已经并且仍然在欧洲其他国家和大韩民国部署了数百件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在军事联盟掩盖下训练无核武器国家的空军投掷这些武器。

《美国 2010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明确承认，在欧洲联盟的领土上部署了美国的核武器，这无异于严重违反《不扩散条约》，令人严重关切。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核共享”呈上升趋势。核武器国家，尤其是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共享核武器情报，以及向《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转让核武器资讯和材料，显然违反了《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应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避免以任何借口，包括安全安排或军事同盟实行核共享，而不是威胁其他国家，无中生有，高喊“狼来了”，对其它国家的行为横加指责。

某些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美国和法国不遵守《不扩散器条约》规定的义务，继续与中东唯一非缔约国实行核共享，这是一种核武器横向扩散的行为。法国

还向该政权秘密提供各种导弹技术和材料，以提升其投掷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能力。据国际专家称，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杰里科-I 型弹道导弹就是根据法国 MD 600 型导弹改造而成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法国却在委员会大谈本地区导弹扩散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需要谈判缔结一项在规定时间内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包括根据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谈判，以缔结一项核武器文书。这些谈判必须导致从法律上永远禁止任何国家拥有、研制、储存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在 2025 年之前彻底销毁这些不人道的武器；以及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达成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认为，任何通过劫持其既定任务或强迫会议通过一个片面的工作方案来损害裁军谈判会议的企图，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在这方面，最近提出的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外就四个核心问题中的一个问题进行谈判的建议，明显违反了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

国际社会已注意到《新裁武条约》，但因为该条约仅规定实行核武器退役，但缺乏任何国际核查机制，而且缔约国不承诺销毁它们所拥有的核武器，因此永远不能代替明文规定的核武器国家彻底销毁其所拥有的所有核武器的法律义务。

过去几年来，某些核武器国家过分强调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义务，不仅企图忽视它们自己的核裁军义务，而且还以此推断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没有任何义务。此外，它们还通过虚假和误导性宣传，试图把核能与核武器混为一谈。他们强调这种提供错误信息的欺骗性做法，而实际上《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的一切核活动均处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核保障措施之下，并且因为这些国家已经宣布放弃核选择，因此不对他国构成威胁。

在这方面，我谨指在联合王国昨天散发的书面发言稿和加拿大今天发言中存在的一些错误信息。联合王国在其发言稿中提到伊朗发展核武器。这一信息绝对错误，它使我想起了一句谚语：“每个疯子认为其他人都疯了。”我们还应当指出，联合王国和加拿大代表团始终避而不谈最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秘密核武器计划。

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活动均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从未发现其中存在任何转用现象。关于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在发言中谈到伊朗开展 20%铀浓缩活动，我谨澄清，其目的是为德黑兰研究堆提供所需燃料，使之能够继续生产医用同位素，用于治疗 100 多万患有诸如癌症等严重疾病的病人。因此，这项活动纯属人道主义目的，是可信的。伊朗曾要求供应商通过原子能机构为该反应堆提供新燃料，但令人遗憾地遭到拒绝。因此，伊朗别无选择，只能自己生产燃料。

联合王国和加拿大还在发言中散布错误信息，指责伊朗隐瞒核设施与核活动。根据保障监督协定，伊朗仅需在向设施内装料之前 180 天报告原子能机构，而伊朗每次都在规定时间前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相关设施。因此，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指控是绝对不正确的。

最后让我再次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经遭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之害，将积极争取实现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世界的目标，但绝不会屈从于恐吓和压力。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在委员会上第一次发言，因此我祝贺你担任今年第一委员会主席。我欢迎你打算本着公开、透明和高效的精神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将通力支持。

德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当前形势的评估是喜忧参半。我们欢迎过去 18 个月所取得的进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地达成前瞻性行动计划及《新裁武条约》的生效，无疑形成了积极的势头。

但与此同时出现了一些不那么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我们担心，这可能意味着我们可能会失去已经看到的积极势头。因此，第一委员会不仅应该诚实评估我们面临的挑战，而且还应推动确实解决这些挑战。这不仅适用于地区核扩散问题，而且也使用于裁军谈判会议持续陷于僵局的问题。

根据欧洲联盟(欧盟)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战略，德国仍然致力于实行有效的多边主义、预防与国际合作的原则和目标。

德国坚决支持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目标，支持采取各种适当步骤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欢迎加快核裁军的步伐，在军事理论中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同时，我们认为，核裁军进展与不扩散有内在联系。

在此背景下，德国认为，平衡地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三大支柱，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之一。《不扩散条约》一直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根据《条约》第六条开展核裁军的基础，并规定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框架。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

德国坚定致力于推动落实上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行动计划，无论是与其欧盟伙伴一起，还是与跨区域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伙伴一起。在 4 月 30 日于柏林和 9 月 21 日于纽约举行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会议上，该组织的成员表示，它们决心通过作出实际贡献和提出实际建议，促进《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履行所作承诺。它们已经在核裁军报告问题的透明度等方面这样做了。德国愿与其欧盟及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伙伴一起，积极推动《不扩散条约》新审议周期，包括在未于 2010 年达成共识的问题上。

德国尤其欢迎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即开展进一步努力来削减并最终消除各类核武器。我们特别希望看到正式军控协议目前尚未涵盖的非战略核武器能被纳入今后裁军工作。此外，我们认为，在适当论坛上采取的建立

透明和信任措施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因为它们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中间步骤。

实际步骤对于推动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中东问题决议也至关重要。所以，我们欢迎欧洲联盟 2011 年 7 月成功举办讨论会，也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倡议 11 月召开原子能机构讨论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有益的经验论坛会。我们认为这是为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国际会议所开展的有意义的筹备工作。

德国坚定支持在有关地区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认为这是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和推动核裁军的手段。有鉴于此，我们欢迎最近在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方面出现新势头。

德国已决定在比原先设想的还要早的时限内逐步放弃核能发电。德国最后一座核电站最迟将于 2022 年关闭。尽管作出了该决定，但德国在涉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问题上，特别是在确保尽可能高的安全标准方面，仍是坚定的国际伙伴。我们完全尊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但是，核事故的后果并不受国界所限，核不扩散对各国都至关重要。因此，和平利用核能是一项共同责任。我们必须进一步树立全球核安全文化。

德国将继续是原子能机构和这方面所有其它相关国际论坛坚定而可靠的伙伴。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确保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成为普遍接受的国际核查标准。

国际社会继续面临严峻的核扩散挑战。人们仍对伊朗核计划的性质深感关切。德国呼吁伊朗遵守其国际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以便恢复国际社会对于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

德国仍致力于同其伊核六国伙伴——联合国、美国、中国、法国和俄罗斯——以及欧盟高级代表一

起，争取以谈判方式全面、长期解决该问题。伊朗现在必须作出认真处理核问题的战略决定。我们的对话提议依然有效，我们呼吁伊朗就其核计划认真开展具体讨论。

我们仍深感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始终不愿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而且还披露了它的铀浓缩计划。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国际义务，并履行其先前在六方会谈框架内所作的所有承诺，以便为尽早恢复六方会谈创造条件。

德国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年 6 月决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叙利亚不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充分配合原子能机构、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使附加议定书生效，对于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至关重要。

德国非常遗憾和关切地注意到，多边裁军机制仍处于几乎瘫痪的状态。更糟糕的是，看来裁军谈判会议在过去几个月中距离通过工作方案越来越远。2009 年 5 月，它实际上曾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了一项工作方案。不幸的是，由于某个成员的反反对，它至今也未能予以执行。

的确，裁军谈判会议有着骄人的历史记录，但我们应当实事求是——在历经近 15 年的僵局之后，它不能再停留在过去的成绩单上，我们也不能对其日益明显的持续僵局感到自我满足，因为这种长期僵局有损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

身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是一项特权，但也意味着多种责任。其中一项责任涉及将协商一致规则用作达成彼此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指导原则，而不是用作单方面阻挠开展任何实质性工作的手段。考虑到以下众所周知的事实，即鉴于裁谈会目前的工作方式，各国能够在任何可能的谈判中保护自身安全利益，这一点尤为如此。

德国认为，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展开谈判，是多边裁军议程

上的下一个符合逻辑的步骤，因此也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中间步骤。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一项工作方案，规定将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清楚地表明在这方面存在着广泛的国际共识。

我们积极参加了裁谈会成员国 2011 年提出的有关倡议——特别是澳大利亚和日本举办的会边活动——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努力推进该问题。鉴于裁军谈判会议始终不能启动禁产条约谈判以及对于它的其它三个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讨论，我们愿考虑采取新方法，以便把裁谈会再次变为可正常运作的机构，特别是为了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在这方面，我们特别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在其禁产条约决议草案中采取的前瞻性做法。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全球裁军架构不可替代的柱石。《全面禁试条约》自开放签署 15 年来，已获得近乎全球的支持。促使其早日生效，将是推进核裁军工作的一个核心内容，而且也仍然是德国高度优先的一项战略目标。

本委员会只是在其决议草案中重复年复一年都说过的话，单纯地重复本已达成一致的措辞，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做得更好。我们呼吁委员会在当前形势下为国际安全作出贡献。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振兴多边裁军工作，是一项必须加以处理的紧急任务。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新议程联盟的七个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南非、瑞典及我国新西兰发言。

我发言的目的是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6/L.31。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中已指出的那样，新议程联盟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项决议草案重申了本联盟长久以来秉持的观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我们为实现该目标所开展活动的基石。

本决议草案还强调了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和履行以往承诺等问题的重要性。它着重指出了各方在去年审议大会上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所表达的关切。本联盟认为，这是审议大会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

和前几年一样，案文也肯定了核裁军领域最近的事态发展。本联盟依然期望，在维也纳召开筹备委员会首次会议之前，在剩下的数月中将加快这些行动的步伐，推动我们实行动计划的集体工作。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去年的审议大会就核裁军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为短期行动制定了明确蓝图。现在，各利益攸关方都有责任确保该行动计划得到充分和有效执行；只有通过采取这些行动，才能兑现朝着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迈进的承诺。

本决议草案考虑到了这一点，因而非常注重在即将到来的 2015 年审议大会前夕的审议周期中实施该行动计划。它特别提请人们注意行动计划中行动 5 所载的要素，同时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及时加以落实，并定期报告其所作努力。决议草案还强调了透明度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尽早商定标准报告格式。

我们认为，早日实施去年 5 月商定的这些步骤并在这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将是一个重要的信号，表明核武器国家严肃看待行动计划中所概述的各项承诺。各方所做承诺的落实情况将是对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价值的真正考验。

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本决议草案。我们相信，所有同事也都热切希望看到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得到执行，从而推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愿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为今天听到大韩民国代表年复一年重复

的宣传性陈词滥调深感遗憾。这位代表逐条提出了一模一样的指控。他的发言清楚证明，存在着政治上的不良居心和恶意以及歪曲事实、误导大家的企图。

不幸的是，大韩民国代表迫使我不得不提到，他的国家既不遵守也不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他的国家生活在一个核武器国家的阴影之下，而且还允许其领土上存在核武器，公然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规定。这表明，他的国家不遵守《条约》的规定。我们还想知道大韩民国秘密开展的核计划。我们掌握了韩国缺乏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其它条约及公约的大量令人震惊的信息。因此，我们敦促大韩民国代表不要迫使我们在下次发言中披露此信息。

**Ri Tong L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南朝鲜代表与在一般性辩论中一样，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作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威胁。我再问一次：已经存在了将近 60 年的 1 000 件美国核武器起了什么作用？我一再问过他，他均未作答。然而，他却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为威胁。我彻底、坚决地驳斥他在本次会议上误导公众和与会者的那些言论。

关于朝鲜半岛上的威胁，我愿简要谈三个因素。

第一，是谁造成了朝鲜半岛上的核问题？正如我以前说过的那样，是美国。1957 年，美国引入并部署了核武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过是建立起了核威慑力量，作为一项自卫措施。这符合《宪章》，其中明确规定主权国家有权自卫。

第二，谁是主要的攸关方？答案与第一点相关：美国引入了核武器，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起了核威慑力量。它们才是两个主要的攸关方。

第三，解决途径何在？六方会谈便是解决之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在努力推动会谈，会谈目前正在进行。两周前，南北朝鲜双方举行了一次会议。目前计划再举行一次会议。既然这些都正在进行

中，为什么作如此表示质疑的发言，攻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呢？

关于南朝鲜的作用和美国的核武器问题，南朝鲜只是在 1975 年才获悉美国核武器的存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德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可否通过你，问一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他几分钟之前要求用正式名称来称呼他的国家，现在怎么又称大韩民国为南朝鲜呢？从我的角度来说这一点难以理解。或许这位代表可以澄清一下。

**Ri Tong L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应当再次称它为南朝鲜，因为我们是兄弟。我该怎么称呼它呢？我们是手足同胞。主席先生，我需要你的澄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德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提出问题，询问你怎么可以在抱怨加拿大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为北朝鲜之后，又称大韩民国为南朝鲜？

**Ri Tong L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这是因为我们——加拿大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同国家。但是，南朝鲜和北朝鲜——我在这里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北朝鲜；这没有问题——是兄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林甲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请我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事称我们为大韩民国，而不是南朝鲜。

**Ri Tong L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南朝鲜代表，但是，我们仍然同属一个国家。我们理当是一个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再次就此作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发言。

**林甲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坐在这里出席联合国的会议,我们是分开的,因此,我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请称呼我们为‘大韩民国’”。

**Ri Tong L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不能使用“大韩民国”这一称谓。我请这位代表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朝鲜”。这样做是公平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只是为了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点点儿逻辑,就在几分钟前,你要求其他人在提及贵国时使用正式名称。现在,另一个在联合国有正式名称的国家的代表要求你在提及他的国家时使用正式名称。因此,能否请你也遵从这一做法?

**Ri Tong L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指出一点。我抱歉地说,这样做是错的,但是,朝鲜半岛被分开了,那不是我们的意愿。那是一种强行分割。因此,我们一直把朝鲜半岛视作一个国家。我们从不认为它是分开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但这是联合国的现实。我们有两个来自朝鲜半岛的会员国。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都是会员国,因此我们当然必须把你们作为两个单独的国家,作为联合国的两个单独会员国来对待。从国家历史来说如何看待是另一回事,但在联合国,我们有两个不同的国家。

你是否要继续发言行使答辩权,或者你已经发言了?

**Ri Tong L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将很快结束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那就请吧。

**Ri Tong L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南朝鲜的作用,它只是在1975年才

知道美国核武器的存在,当时是在美国议会讨论1976年军费预算的一次会议上获悉的。南朝鲜感到震惊,整个朝鲜民族也感到震惊。事实如此。因此,南朝鲜没有权力讨论朝鲜核问题。是它容许了核武器的存在,因此,它没有权力对朝鲜半岛核问题评头论足。

关于浓缩问题,六方会谈是与轻水反应堆和进行浓缩活动有关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言,它有一项义务。

之前我请南朝鲜认真研究“行动换行动”的原则。主要行为体应当共同行动。我们无法率先行动。就是这样:行动换行动。这意味着我们应当一起行动。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在就朝鲜半岛核问题开展对话。

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南朝鲜说我们是一个威胁,令人关切。但是,美国和南朝鲜今年8月调动了50万士兵开展联合演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我必须提醒他,有一个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直接要求他称其为大韩民国。我希望他能尊重这一请求,因为他在提到大韩民国时,使用了“南朝鲜”的字样,但是在提及他本国时,他说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此我要对他说,在下次提及大韩民国时,请使用正式名称。

我请法国代表发言,他也希望发言行使答辩权。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伊朗代表在其发言中几次提及法国。明天我将在我自己的发言中,回头谈一谈我们对于目前伊朗核领域事态发展的看法,但是,我应当在这里谈一点。

在伊朗书面发言稿第一段的末尾,伊朗说法国“发表了非理性言论,威胁无核武器国家”。我请伊朗重新读一读法国所作的陈述,特别是我国总统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讲话,他指出:“伊朗的军事、核和弹道方面野心有可能导致对伊朗场址进行预防性袭击,这会造成法国无论如何都不希望看到的重大危机”。我要强调:“法国无论如何都不希望”。这一点

非常明确。没有什么可以作为伊朗发言中这句话的正当理由。

此外，重要的是，必须把侧重点再度集中到根本的问题上，也就是我们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上，整个国际社会都对此感到关切。我们需要重新关注伊朗不尊重国际法律，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的问题。我们需要把重点放回到原子能机构最新报告中有关伊朗核活动的令人不安的信息上来，并且呼吁伊朗回到真正、认真和有建设性的谈判中来。现在时候到了，因为伊朗问题现在已拖了近两年时间了。

我将能够在明天下午的发言中更详细地说明这一点。

**亚当森女士**（联合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早些时候，伊朗代表说联合国显然没有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绝对不能接受这一指控。联合国极其严肃地对待它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支持《不扩散条约》这个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伊朗今天的发言，还对我们为什么说起 20%浓缩活动提出疑问。伊朗自己在今年 8 月宣布，它已开始把离心机运往它在库姆的设施，以便把铀浓缩至 20% 的能力增加两倍。这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朗中止浓缩活动的六项决议，表明了伊朗的非法浓缩方案，同和平目的是多么的不相称。生产这么多 20% 的浓缩铀，没有任何可信的民用理由。

我将不进一步谈细节，但要指出，其中的许多问题曾经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中提出，最近是在大会中，并且常常在理事会会议上提出。

我昨天由于时间不够，没有机会宣读我发言中的几个段落，但我现在非常希望驳斥有关联合国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说法，并且正式表明，我本来会提到的一些问题曾经在原子能机构中得到反复讨论。

**林甲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指控做出答复。尽

管他称我国为“南朝鲜”，我将以北朝鲜的正式名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称呼它。

北朝鲜代表谈到几件事。第一，南朝鲜——大韩民国——是六方会谈的一方，但北朝鲜否认大韩民国的参加。几周前，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出席六方会谈举行了双边会议。北朝鲜的论点是否定它在我们数周前的双边会议中的对方。

关于朝鲜半岛的核问题，1990 年，北朝鲜宣布朝鲜半岛无核化。从那以来，大韩民国政府宣布，在我们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相反，北朝鲜在 2006 年和 2009 年进行了两次核试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去年透露它在宁边的核浓缩设施。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因为这可能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开发展核武器的第二条渠道。

今天，除了大韩民国之外，几个国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活动，包括铀浓缩方案，表示严重关切。根据国际社会的意见，我国政府将继续采取原则方法，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同时打开对话的大门。

我借此机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响应我们的呼吁，通过具体行动，而不是今天所表明的挑衅行动，展示非核化的意愿和诚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以看出，关于朝鲜半岛的用词有更深一层的含义，如果你们象兄弟姐妹一样，和睦地彼此称作南北朝鲜，我个人当然不会介意，但请你们彼此之间商定，你们在这方面将会怎么做。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真抱歉我再次要求发言，但鉴于法国和联合国代表的发言，我被迫作几点澄清。

第一，关于法国总统的威胁性讲话，我们对于法国纠正其发言感到高兴，但媒体分发的讲稿是非常清楚的，这是一个威胁性的讲话，明显违反《宪章》第二条。我们已在联合国内为此正式备案。

法国代表声称，伊朗问题是一个国际关切的问题。我请他参考 120 个不结盟运动国家不断发表的声明，支持伊朗执行和平核计划的权利。安全理事会——我们有时在联合国把它称为五常任理事国的理事会——中几个国家的判断，并不说明什么是，或不是，国际社会的关切。

我请本委员会仅仅看一下大会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个国际组织的发言，找出国际社会的真正关切。这就是核武器国家武库中存在的核武器，以及它们继续发展这些核武器和实现核武器的现代化。这是真正的关切。

有人企图散布烟雾，试图转移国际媒体和公众的注意力，突出某些毫无根据的指控。伊朗的核计划向来是，并将始终是，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中没有一个国家接受的检查员/天数超过伊朗。对伊朗核设施进行了超过 5 000 检查员/天的检查，从未发现任何一丝证据，表明其和平核活动被转用于军事目的。

至于根据伪造文件提出的指称，我们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提交 117 页说明，解释为什么这些文件是伪造和假冒的。法国和联合王国最近缔结了一项核分享协议，籍此交流关于其核武器和核武器试验的信息。这显然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第一条。它们没有遵守《不扩散条约》。它们应当为自己的行为而受到追究。

联合王国代表再次提及 20%浓度的问题，称我国把离心机从纳坦兹转移到库姆令人感到关切。所有相关活动都是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进行的，怎么会令人感到关切？

让我们不要忘记包括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内的某些国家不断发出的袭击伊朗核设施的威胁。让我们也不要忘记联合王国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情报部门的暗杀活动。它们暗杀和恐吓伊朗核专业大学教授。我们有义务保护我们的核科学家。我们有义务保护这

些设施。我们别无选择，只有把敏感设施转移到威胁我们的人达不到的地方。

我来谈谈安全理事会决议问题。我们的立场非常明确——我们已经提出 20 页论据来证明这些决议的非法性。安理会决议从未认定伊朗核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没有哪份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曾经报告过关于伊朗违约的任何案件。因此，出于政治动机要求伊朗暂停纯属和平性质的活动的这些决议从来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永远也不会有。我们拒绝接受所有这些决议，而且我们永远不会执行这些决议。在这方面，我们的立场非常明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现在已经过了下午 6 时。我想在今天结束本次辩论会，所以我希望各位代表能够作非常简要的发言。

**Ri Tong L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将作非常简要的发言。

南朝鲜代表再次提出南朝鲜境内没有任何美国核武器的问题。诚然，1991 年，布什政府宣布了这件事情，但随后并未进行核查，所以我们不能相信此事。

第二，南朝鲜再次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威胁，并且令人感到关切。去年，朝鲜半岛附近的西海，在我国的领海，南朝鲜进行了一次实弹军事演习，炮弹落入了我国领水。我们作出了反应。局势升级到几乎失控的地步。现在在同一地点，再次计划进行军事演习；美国航空母舰“乔治·华盛顿号”目前正在朝鲜半岛领水。新闻每天都报道说，“乔治·华盛顿号”航母正在进入我们的水域。这令东北亚区域极感关切。

**雷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完全注意到下午 6 时，我们已过迷人的时分。

我只想郑重指出，美国高兴地赞同女王陛下政府代表和我们的大韩民国盟友最近所作的发言。

**安德森女生**(联合国)(以英语发言): 我不想拖延本次讨论会的时间, 而只想重申我先前说过的话, 那就是, 联合国极为认真地对待其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作的承诺, 并且拒绝接受关于我们未履行这些承诺的说法。我还要郑重指出, 我拒绝接受关于某某科学家造暗杀的说法, 但不想作任何补充。

**林甲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我要提出两点。第一点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所提出的“兄弟”的含义。他说, 南朝鲜和北朝鲜是兄弟。我提醒他注意“兄弟”的含义。去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击沉了一艘大韩民国舰船, 造成 36 名海军人员死亡。而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韩国一个岛屿发动了三轮炮击, 造成 4 人死亡, 包括平民。这是兄弟相残吗? 我不这么认为。兄弟不会相残。从这个意义上说, 我不接受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的“兄弟”之称。

正如我所提到的那样, 去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次攻击大韩民国, 造成 40 人丧生。大韩民国和美国进行军事演习, 意在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军事挑衅的威慑能力。因此, 大韩民国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进一步挑衅。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各位代表参加本次非常有益的辩论会。

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 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是明天 10 月 14 日下午 3 时。我敦促各代表团一定要遵守这一截止时间, 以使秘书处有时间快速处理文件。

我感谢我们的口译员今天下午表现出毅力和灵活性。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